

证券代码：002638

证券简称：勤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79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9年11月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起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，提起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，案号：[2019]粤1973民初16899号），申请“解除对案涉土地房产的查封”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三院”）于同月立案受理。2020年4月，东莞三院以“本案事实部分认定须以（2020）粤19民初25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”为由裁定中止诉讼。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、2020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案诉讼的最新进展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东莞三院送达关于本案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9]粤1973民初16899号），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200,268元由公司承担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已采取了包括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、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和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、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等一系列措施。此外，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亮电器”）于2019年11月向公司出具了承诺。为进一步妥善解决此事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晶腾达”）于2022年6月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<房地产转让合同>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》，晶腾达承诺“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，若威亮电器尚未履行完毕前述承诺义务，本企业代为履行威亮电器承诺义务。”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前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公司拟提起上诉，并敦促威亮电器按照其《承诺函》履行相关承诺义务。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诉讼、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2日